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陕西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的 陕西省国控网监测能力保障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辐射环境自动站监测系统、辐射环境自动站运维系统、升级气象参数监控系统、基础站房升级改造、智慧化站房升级改造、运维服务，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浙江国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8 人，营业收入为 4,684 万元（大写：肆仟陆佰捌拾肆万元），资产总额为 4,907 万元（大写：肆仟玖佰零柒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升级环境γ剂量率在线监测系统，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制造商北京清环宜境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 人，营业收入为 1,971.64 万元（大写：壹仟玖佰柒拾壹万陆仟肆佰元），资产总额为 1,627.92 万元（大写：壹仟陆佰贰拾柒万玖仟贰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工控机配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制造商浙江环态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1,263.84 万元（大写：壹仟贰佰陆拾叁万捌仟肆佰元），资产总额为 1,680.89 万元（大写：壹仟陆佰捌拾万零捌仟玖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浙江国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6月23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